2020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项目单位 柳城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主管部门 柳城县教育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1 年 7 月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基本信息表 | ………………………………………… | 1 |
| 绩效评价结果 | ………………………………………… | 2 |
| 报告正文 | …………………………………………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3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  |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 | 4 |
| （一）项目资金情况 |  |  |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  |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 | 5 |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  |  |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  |
| 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 | 6 |
| 五、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再评价指标体系  （三）再评价组织过程 | ………………………………………… | 6 |
|  |  |
|  |  |
| 六、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 ………………………………………… | 8 |
| （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  |
| 七、主要做法及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 | 12 |
| （一）主要做法及经验 |  |  |
| （二）存在的问题 |  |  |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附件：2020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地 址 | |  | | | | | 邮编 |  |
| 项目性质 | | 跨年🞎　　新建🗹 | | | | | 项目立项总投资（万元） | 2568.94 |
|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 | 2021 年 7月 | | | | | | |
|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 2568.94 | |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2504.64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自治区财政 | | 1797.96 | | 自治区财政 | | | | 1797.96 |
| 市财政 | | 191.49 | | 市财政 | | | | 127.19 |
| 县财政 | | 579.49 | | 县财政 | | | | 579.49 |
| 其它 | |  | | 其它 | | | |  |
| 实际支出(万元) | | 2460.68 | | | | | | |
| **二、2020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 | |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 | | 2568.94 | | | | | 2460.68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2568.94 | | | | | 2460.68 | |
| **三、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 单 位 | | | 工作职责 | | |
| 莫可华 | 预算股股长 | | 柳城县财政局 | | | 组长，负责项目协调沟通，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审核，参与现场评价，评价报告审核。 | | |
| 莫启静 | 预算股副股长 | | 柳城县财政局 | | | 副组长，负责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现场评价，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绩效评价档案资料归集，评价报告撰写。 | | |
| 周海智 | 监督检查与会管股股长 | | 柳城县财政局 | | | 负责现场评价，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绩效评价档案资料归集。 | | |
| 银球 | 行教股股长 | | 柳城县财政局 | |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 |
| 陶艳丽 | 社保股股长 | | 柳城县财政局 | |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 |
| 李冰 | 经建股股长 | | 柳城县财政局 | |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 |
| 李舟 | 农业农村股股长 | | 柳城县财政局 | | | 参与佐证材料核验、分析及整理。 | |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评价权重值** |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 **绩效评价等 级** |
| 项目投入 | 6 | 6 | **优秀** |
| 项目过程 | 40 | 39.31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 项目效果 | 24 | 24 |
| **评价结果** | **100** | **99.31** |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1〕54号）要求，柳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项目答辩、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柳城县教育局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研究制定实施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综合管理全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幼儿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组织实施全县教育内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1.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 | 24757人 | 完成率100%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 | 368人 | 完成率100%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燃料天数 | 195天 | 完成率100% |
| 小学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 100% | 完成率100% |
| 其中：小学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 | 1540人 | 完成率100% |
| 初中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 | 100% | 完成率100% |
| 其中初中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 | 638人 | 完成率100% |
| 补助资金及时支付，足额供餐 | 支付率100% | 完成率100%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 5.5元/天 | 5.5元/天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补助标准 | 1000元/月.人；托餐500元/月.人 | 1000元/月.人；托餐500元/月.人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燃料费补助标准 | 0.4元/天 | 0.4元/天 |
|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 有效 | 有效 |
| 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 有效 | 有效 |
|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2178 | 100% |
|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 <=6年 | <=6年 |
|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 <=3年 | <=3年 |
| 学生满意度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 学生家长满意度 | 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艺（2015）4号），柳城县于2015年纳入营养改善试点县范围， 2020年柳城县享受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24757人，配套食堂工友368人。2020年营养改善资金2568.94万元，主要用于营养膳食补助、食堂工友、燃料支出。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已支付2306.63万元，其中：营养改善计划工友费301.65万元、营养改善计划燃料费88.51万元、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1916.47万元，支付率为预算资金的89.79%。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根据《关于印发柳城县中小学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柳城财政〔2010〕27号）、《关于印发柳城县贯彻新〈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教字〔2014〕73号）等文件执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5—147号）文和《柳城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实施方案》（柳城政办2015—98号文）精神，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两个中标公司从2016年春学期开始对我县中小学进行食品食材原材料统一配送。营养餐食品配送到校，学校负责验收、证明，每月底各学校到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到局核算中心报账。资金支出严格履行手续，单独核算，统一支付。局计财股完成向县财政局预算申请、资金追加、资金拨付工作。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工明确、责任明确，严格规定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执行力度，提高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

1.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柳城县教育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58分。

1. **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再评价，通过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

1. **再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投入：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设置。
3. 项目过程：组织构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4. 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5.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满意度。
6. **再评价组织过程**
7. 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1. 组织实施

（1）根据柳城县教育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评价工作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审查、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2）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收集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3）评价工作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整理项目资料并归档。
2. 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3.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共计100分。其中：一级指标四个，包括项目投入（6分）、项目过程（4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果（24分）等内容；二级指标共计6个；三级指标16个；四级指标27个。

1. **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2. 绩效分析

评价人员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

1. 项目投入（分值6分，得6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3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决策（6分）：根据《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艺〔2015〕4号）文件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6分。

1. 项目过程（分值40分，得39.31分），该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分）：根据《关于印发<柳城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柳城政办〔2015〕98号）、桂学生营养办〔2015〕1号及其他学校食堂管理制度执行，该项指标得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监督专人负责，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了检查工作，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供餐质量按照食药监局的相关标准，质量管控制度，得分3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分）：该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分类存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2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关于印发柳城县中小学预算管理办法》（柳城财政〔2010〕27号）、《关于印发柳城县贯彻新<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教字（2014）73号）等制度执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2分。

⑥资金到位率（3分）：预算资金总额2568.94万元，2020年实际到位2504.64万元，资金到位97.49%，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2.9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2.92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分）：截至2020年底预算实际支出2306.63万元，预算总额2568.94万元，预算支出进度89.7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得5.39分。

⑨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关于印发柳城县中小学预算管理办法》（柳城财政〔2010〕27号）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关于印发柳城县贯彻新<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教字（2014）73号）进行资金分配。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2分。

⑩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1. 项目产出（分值30分，得30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5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分）：根据预算申报指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人数24757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368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燃料天数195天。数量指标已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5分。

②产出质量（5分）：根据预算申报指标小学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100%，小学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1540人，初中阶段补助人数所占比例100%，初中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人数638人。质量指标已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③产出时效（5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及时支付，供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④产出成本（5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5.5元/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友补助标准1000元/月.人；托餐500元/月.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燃料费补助标准0.4元/天。相关支出均按标准执行，未超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1. 项目效果（分值24分，得24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4个四级指标。

①社会效益（10分）：该项目资金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政策知晓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178人，完成了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0分。

②可持续影响（9分）：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6年，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3年,按绩效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9分。

③满意度（5分）：学生满意度≥90%，学生家长满意度≥90%，项目直接受益人投诉率≦3%,按绩效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5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值** | **绩效评介得分** | **绩效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6 | 6 | 优秀 |
| 项目过程 | 40 | 39.31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 项目效果 | 24 | 24 |
| 总分 | 100 | 99.31 |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100分为优秀等级；80-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等级；60-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等级；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等级。

1. 主要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99.31分。

**七、主要做法及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主要做法及经验**

本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中，评价工作组成员遵循以往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对照方案、分步进行，突出重点、注重业绩，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工作经验。重点评估项目效果与绩效目标的符合度。

1.对照方案、分步进行：评价工作组成员首先对照《柳城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按步骤逐一分析预设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不漏项，绩效评价全覆盖。

2.突出重点、注重业绩：评价工作组成员，着重审核评价关键预算评价指标，特别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指标，如营养改善资金到位程度、营养改善拨付的时间、学生及家长的满意程度、投诉情况等。

3.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相关评价工作均在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状态下开展，积极听取预算单位、人民群众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便于评价工作的推进和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预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1. **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也发现了在预算资金未完全到位的情况下预算资金仍存在43.97万元的结余，说明预算编制仍有提升空间，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工作质量。

1. **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0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